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東方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介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6,720,5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36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